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85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y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08026219300-1.pdf、301000000A108026219300-2.pdf）

主旨：為推廣公有土地地籍資料開放1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推動公有土地資訊透明化，本部已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間開放本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機關經管之公有土地地籍資料。嗣考量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眾多，為使各管理機關得透過電腦化作業機制表達其經管公有土地地籍資料是否同意本部辦理開放之意願，本部107年於「全國地籍資料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以下簡稱地籍存摺）政府機關操作端已增列線上查填開放意願之功能。截至本（108）年1月底，計新增742個機關同意本部辦理開放，並經本部自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篩選該等機關經管之公有土地地籍資料，已於本年4月1日辦理開放在案。

二、茲據統計，截至108年1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同意本部開放其所經管之公有土地地籍資料比例，以機關數計約11.3%（同意開放機關詳如附表），開放比例未如預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117000_地政業務科108704723



1080098015

有附件



(鎮、市、區)公所於本年6月30日前至地籍存摺
(<https://my.land.moi.gov.tw>)上線查填開放意願(操作方式詳附件),積極加入公有土地地籍資料開放之行列。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同意開放情形,除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推行本項工作之參據外,未來將併同開放成果適時對外公布,請多加支持與配合。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



裝

訂

線

